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鍾悠美

被告 黃有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不得抗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